

证券代码：600874
债券代码：136801
债券代码：143609

股票简称：创业环保
债券简称：16 津创 01
债券简称：18 津创 01

公告编号：临 2021-024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创业环保”）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和 2020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人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与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环保集团”）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资本”）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

鉴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经审慎分析并与相关各方反复沟通，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进行了调整。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人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部分条款之终止协

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人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议案，三峡资本自愿放弃认购创业环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认购协议》中和三峡资本相关的条款自动终止，《认购协议》不再对三峡资本发生法律效力；长江环保集团集团继续按照《认购协议》约定的条款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除和三峡资本相关的条款外，《认购协议》约定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继续对公司和长江环保集团发生效力。

鉴于上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由长江环保集团、三峡资本和天津市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投资公司”）等 3 名特定对象调整为长江环保集团和市政投资公司等 2 名特定对象，其中长江环保集团系公司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市政投资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5.56 元/股，该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 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且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1,427,228,430 股的 30%，即不超过 428,168,529 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1,427,228,430 股，市政投资公司持有公司 715,565,186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0.14%，为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与长江环保集团、三峡资本签订的《认购协议》及《<认购协议>部分条款之终止协议》，公司与市政投资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

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完成后（以下假设本次发行股数按拟发行数量 215,827,338 股计算，公司发行后股份总额为 1,643,055,768 股），发行对象长江环保集团和市政投资公司分别持有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0.95%和 45.74%。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系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16.4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相关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		权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	—	179,856,115	10.95	10.95%
2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715,565,186	50.14	751,536,409	45.74	-4.40%

本次发行完成后，市政投资公司将持有公司 751,536,40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5.74%，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江环保集团和市政投资公司，将于协议签署后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持续关注并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